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案协字〔2020〕107号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4197号（资源环境类269号）提案答复的函

郑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修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立法宗旨问题

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平衡的主体和基础，长期以来，我局始终高度重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将其列入工作重点，并在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过程中提出了相关建议，得到采纳。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已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确立为立法宗旨，并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下一步，按照当前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工作安排，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向立法机关建议，争取将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确立为立法宗旨之一。

二、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调整问题

《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制定、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作出了明确规定。当前，我局正会同农业农村部开展该名录调整工作，按规定成立了专家评估论证委员会，对名录调整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并公开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对名录调整方案不断修改完善。在这一过程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等标准，一直是名录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今后，我局将根据野生动物种群变化动态，及时组织专家调研评估，加快名录调整更新，适应保护形势发展的需要。

三、关于栖息地保护问题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等多项条款已对栖息地保护作出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一直重视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工作，通过对野外种群的巡护以及栖息地改造和实施濒危物种拯救工程，全国已建立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1.18 万处，并批准 10 处国家公园开展体制试点，逐步建立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有效保护了上千种野生动物，其生境不断优化和改善。下一步，我局将积极研究、编制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将其列入本部门发展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将有关保护规划内容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

四、关于强化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活动问题

2016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我局牵头 22 部门参加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2020 年已增至

28 个部门。今后，我局将积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组织召开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总结、部署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并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猎杀、经营利用和网络交易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等行动。各地积极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在野外巡护、市场巡查、网络监控等诸多环节强化联防联控，开展一系列专项打击行动，摧毁犯罪团伙，斩断非法贸易链条，有效遏制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高发势头，为维护野生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平衡作出了应有贡献。

五、关于收容救护问题

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组织对本区域内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其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从事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参与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同时，对收容救护机构、程序、处置、放生等均有明确规定。对您所提意见，我局非常赞同，并欢迎热心保护事业的组织和个人在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下，遵循“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原则，积极参加收容救护工作，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共同保护的局面。

感谢您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动植物司
010—84238449

附件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 征 询 意 见 表

提案号	4197	类别	资源环境	类号	269
提案题目	关于全面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修法的提案				
承办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提案者 (含联系电话)			
<p>一、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二、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三、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对提案承办单位的意见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对提案委员会及办公室的意见建议</p>					

注：提案者填写后反馈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交换号 004 传真 010-66191936）。

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